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育鈞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016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664874_11040164600_1_3664874_11040164600_1.pdf、
3664874_11040164600_1_3664874_11040164600_2.pdf、
3664874_11040164600_1_3664874_11040164600_3.pdf)

主旨：重申自105年6月1日起放寬辦理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
子女(以下簡稱新住民)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事宜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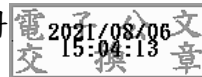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為申請人持國外
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【畢(結)業證書或成績證明】及切
結書，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。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
駐外館處查驗，地方政府如對所送東南亞國家之學歷證明
文件有疑慮，可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(簡稱暨大
團隊)協助查察。
- 三、有關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文件採認事宜，基於保障
就學權益，爰宣導有關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
程。



四、檢附新住民國外國中小學學歷採認之申請流程表、多國語言
言流程表及宣傳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